

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广西民族技艺职教集团共建共享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4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桂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以民族技艺行业为依托，依据广西区域经济发展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围绕专业建设、中高职衔接、职业培训、校企合作、科研协作和毕业生就业等，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发挥集团促进民族技艺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的重要作用，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。

在“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”的基础上，双方签订广西民族技艺职教集团专业教学共建共享协议，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共建共享、师资共培共享、课程共建共享、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，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双方商定，对专业教学进行共建共享，遵循“资源共享、合作共建、优势互补、共同提升”的原则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，进一步推进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的整体发展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包括以下几类。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。

1. 甲乙双方构建有效的合作机制和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专业教学共建共享研究会及经验交流会，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；鼓励成员单位间合作开展调研考察、政策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开展多种形式联合办学，促进校校、校企对话与协作。

2. 专业共建共享。成员单位通过互相学习借鉴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教学运行与管理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等方面成熟经验，发挥各自单位现有优势，促进各自专业特色的形成，共同培育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优势专业。甲方积极为乙方在专业建设方面进行指导，整合政府、行业、企业资源为乙方的专业发展提供指导意见。乙方应支持甲方的整体工作安排，提供最新技术动态和人才需求动向等资料或数据。

3、师资共培共享。通过成员单位间互派师资交流、教师培训相互开放、联合申报教改项目等形式，开展校际师资共同培养。甲方为乙方的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并为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供决策依据。

4、课程共建共享。通过成员单位院校间实施课程标准、微课、课程视频、教材等教学资源互相开放，互相学习借鉴课程开发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教材开发、微课等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经验，开展校际课程共建共享。甲方为乙方的课程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乙方的课程改革。

5、实训基地共建共享。成员单位通过互相学习借鉴实训基地建设、实训教学体系改革、实习实训等方面成熟经验，成员单位在学生实习实训、及国家级、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等方面相互开放，开展实训基地共建共享。甲方为乙方的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乙方的实训基地建设。

6. 项目共创。鼓励成员单位之间组建科技项目开发与研究团队，联合申报科研课题和教改项目，联手承办社会服务项目，联合进行科技攻关、工艺研发、技术推广转化。甲方为乙方的项目共创提供平台与优势资源，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对话与协作。

